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资金回流，建议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由合格管理人设立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通过储架形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以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作为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此次资产支持证券拟申请储架发行，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申请 20 亿元储架额度，一次注册，分期发行，储架额度 24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注册后 12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具体每期规模根据公司需求和基础资产规模确定，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为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权益。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二）交易结构

由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公司购买合格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对于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证券本息的情况提供差额支付义务进行差额补足。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1. 发行规模：20 亿元储架额度；
2. 发行期限：产品期限不超过 5 年，可根据资产情况设置循环购买期。
3.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4.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和/或第三方合格投资者

认购。

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6.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7. 挂牌转让场所：专项计划成立后，拟在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一）管理人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将由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公司拟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对当期基础资产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证券本息的情况提供差额支付义务进行差额补足。具体内容以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为准。

四、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发行工作，根据适用法律以及届时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制定并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方案细节；

2. 根据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制定、审议、修订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

3. 通过公司相关程序选定为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

4. 如监管部门对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5. 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可以实现应收账款转为现金，起到盘活资产的效果，提高各所属企业偿债能力。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